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孟青
電話：02-2737-8076
傳真：02-2737-7566
電子信箱：mc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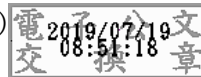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4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C0P014861_108D2019338-01.pdf、108C0P014861_108D2019339-01.pdf、108C0P014861_108D2019340-01.pdf、108C0P014861_108D2019341-01.pdf、108C0P014861_108D2019342-01.pdf、108C0P014861_108D2019343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82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1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1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出國 政務次長謝達斌代行